



第31个全国税收宣传月

税收优惠促发展 惠企利民向未来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解读系列直播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最新政策解读

武晓红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

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大 纲

- 一、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
- 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哪些企业可以享受？
- 三、老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四、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五、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 六、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 七、多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 八、需要关注的征管事项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

项 目	内 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
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实施时间	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小微企业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晋财税[2022]6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3月31日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
哪些企业可以享受？**

➤➤ “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扩围，哪些企业可以享受？

企业类型	口 径
个体工商户	市场登记主体类型 为个体工商户。 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为小规模纳税人，原来按财税【2019】13号文件享受减免的主体还能享受。 包括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其他个人。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 为小型微利企业 包括小规模纳税人，也包括一般纳税人，但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扩围，哪些企业可以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资产总额

≤5000万元

从业人数

≤300人

应纳税所得额

≤300万元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哪些企业可以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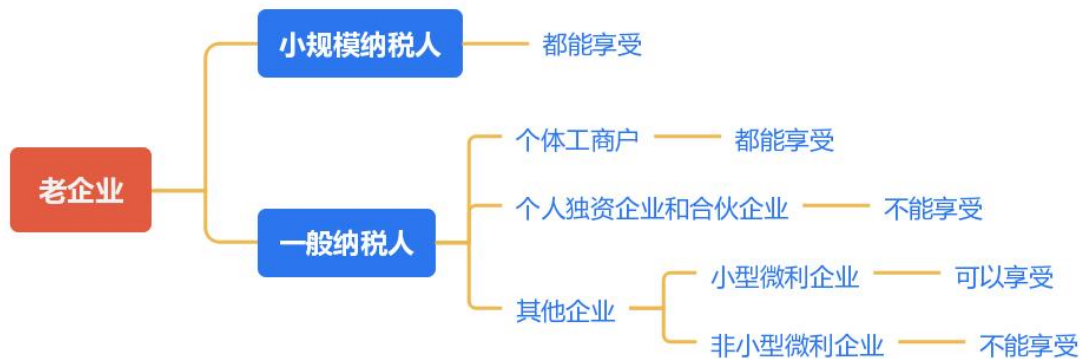
项 目	标 准	取 数
资产总额	不超过5000万元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不超过300人	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300万元	纳税调整、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老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老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老企业：是指已经办理过汇算清缴的企业

➤➤ 老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适用

（一）“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老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如何判断老企业（一般纳税人）是不是小型微利企业？

时间段	判断口径	规则
2022年1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	上半年看前年 下半年看去年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依据2021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	
2023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依据2022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依据2023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	

➤➤ 老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案例1】A公司于2020年6月成立，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A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案例2】B公司于2020年6月成立，，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B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4月，B公司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1：B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问题2：B公司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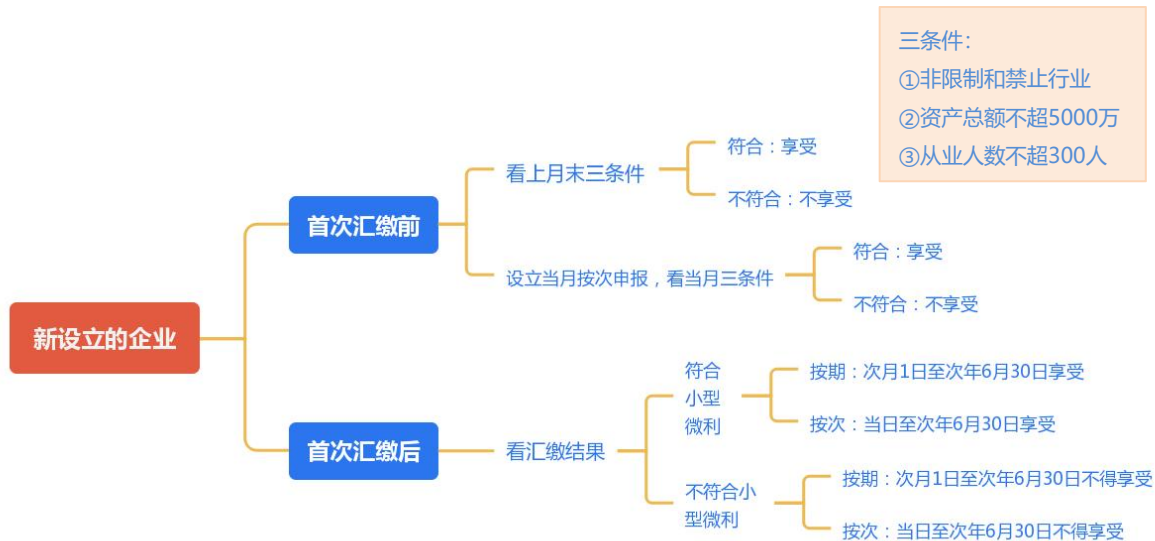
问题3：B公司于2022年8月征期申报7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四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企业：是指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的企业（2021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案例3】 C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280人和4500万元。C公司按规定于2022年4月10日申报2022年3月的资源税和2022年1-6月房产税时，尚未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注意事项1】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案例4】 C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280人和4500万元。C公司于4月10日申报2022年3月的资源税和2022年1-6月房产税时，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减免优惠，4月20日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后，C公司需要对2022年4月10日申报2022年3月的资源税和2022年1-6月房产税进行更正吗？

➤➤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注意事项2】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案例5】D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4月20日按规定期限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D公司于4月23日依照规定按次申报耕地占用税，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注意事项3】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案例6】 G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底前，G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8月，G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G公司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申报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G公司8月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纳税申报进行更正？

➤➤ 新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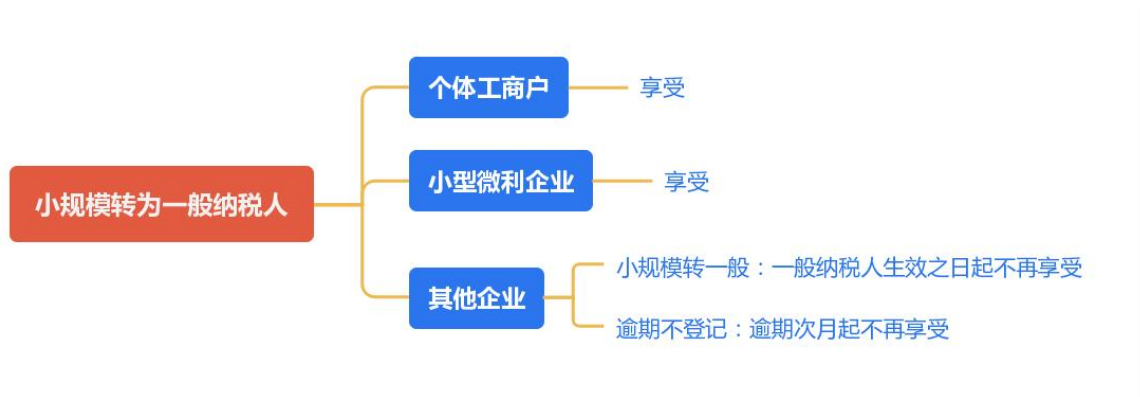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G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G公司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应当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逾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G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G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G公司在规定的首次汇算清缴期截止时间前于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不必进行更正。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五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减免政策的适用



➤➤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第八条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六

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表单名称	修订内容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一是落实政策要求，修改补充数据项目。 二是优化表单设计，减轻填报负担。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 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附件 1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合计减免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土地编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1						
2						
小计	—			—		
房产税						
序号	房产编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1						
2						
小计	—			—		
车船税						
序号	车辆识别代码/船舶识别码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1						

>>> 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附件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	3														
合计	4	——	——	——				——		——					

>>> 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附件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 □否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年 月 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稅预缴稅額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稅（费）額	减征比例（%）	减征額		
	1			2	3=1×2	4	5	6	
城市维护建设稅									
教育費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計	—	—		—		—		—	

填写说明：

1. “税（费）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 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附件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是 ☐ 否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个体工商户 ☐ 小型微利企业				
					年 月 至 年 月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消费税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4	5	6	7=（3-5）×6	8	9=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消费税纳税人填报。
2.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勾选“是”；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七

多缴的税款是否可以退还？

多缴的税款是否可以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解读：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最新政策解读

八

其他应当关注的征管事项

1、叠加享受规则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优惠享受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谢谢观看 下期再见